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共享運具(機車)時數券/折價券暨大眾運輸工具補助計畫2.0

113年9月20日修訂 113年 8月1日公告

- 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青年,積極接受本局職前準備服務,以協助青年探索未來職涯、減輕交通成本負擔、確立職涯方向與熟悉就業市場,特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服務對象)如下:
 - (一) 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於本市在學且參與實習之青年。
 - (二)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未在學且未就業之青年。

未在學係指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日時不具學籍者,包含申請本計 畫補助之日時已休學者。未就業係以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日時未 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農民保 險等保險認定之。

- 三、補助項目之申請及領取期間自本計畫公告之日起至一百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後通過審核者, 自本局通過審核後7個日曆天領取,逾期視同放棄領取。
- 四、本計畫補助項目分為共享運具(機車)時數券/折價券(以下簡稱共享運具券)及大眾運輸工具補助二種。

服務對象選擇共享運具券者,每人補助之方案內容另依據本局

與共享運具經營業之合作契約公告之,每份共享運具券使用期限一百八十日。

服務對象選擇大眾運輸工具補助者,每人補助悠遊卡一張,及 有效期間三十日之TPASS基北北桃都會通。

服務對象使用共享運具券及大眾運輸工具補助,應依據各共享運具經營業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之服務條款、會員條款、使用須知等相關規定為之。

依本計畫規定申請補助項目,每人當年度以領取二次為限。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當年度以領取四次為限。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 五、服務對象應經本局公告指定方式,申請本計畫補助項目。 服務對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一) 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於本市在學且參與實習之青年:
 - 1.身分證。
 - 2·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暨申請補助切結書。
 - (二)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未在學且未就業之青年:
 - 1.身分證。
 - 2·查詢投保資料同意暨申請補助切結書。
 - (三)服務對象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另檢附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服務對象申請本計畫補助項目,視為已同意本局提供姓名、身份證字號予共享運具業者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確認使用者身分。

服務對象申請本計畫補助項目,視為已同意共享運具業者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去識別化騎乘/使用紀錄予臺北市政府作為相關研究與政策推動基礎。

六、申請本計畫補助項目,經審查通過者,應親至本局臺北青年職 涯發展中心領取補助項目。

申請共享運具券之服務對象,應於領取前完成共享運具經營業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會員註冊,並於領取時即時完成兌換。

- 七、本局審查申請案件,得訪視服務對象實際就業情形,並得以錄音、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核准補助後,於共享運具券或大眾運輸工具補助使用期間內亦同。服務對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八、 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一)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訪視。
 - (二)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虚

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四)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
- 九、服務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項目金額:
 - (一)重複領取相同性質補助。
 - (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訪視。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虚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四)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
- 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公務預算支應,預算額度用罄時,得不再受理補助之申請,並由本局公告之。

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暨切結書

立書人 折價券 畫補助	暨大眾	運輸工	. 為向 .具補助			_				•		(機車) 月規定		
1. □同	意 貴	局依個	人資料	保護法	去規定	,得 	對本/	人之個	人資	料為	蒐集	、處理	足利	用。
實 (1 (2	習之青)在學	年。 學校: 單位:	本計畫 自 年							+歳			3.且參	與
(-)	補止,限申請, 限申請本	目百視屬計	相請年棄低助規關及十領收,避	取月の戸下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	制卜卜卜 自日計低形 本通畫收之	計過規入一畫審定戶者	公核申者,本	之,捕每局日由人,	至局目年	百核每以	三過當取年後年四	十二月 7個日 度以領	三十 曆天钧 [取兩	頁取
(=)	2. 3. 4. 申部 1. 請訴他本一複	文欺違計部領件或反畫,取	欠他計助命同缺不畫,其性	經之定下還補通方。列全助	知去 青彩或期請 之一	補補 一部	, 居其 , 或 , , 本 , , 本 ,	期未補 計請 得 目 領 員	_件有 始銷或	虚偽	、隱	匿等不		
部之款憑。(註此致	3. 以詐 4. 其他 得類 項, 責簽署。	欺遠其或其成立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	規他計補,期避不畫助貴,	之方:定。 情形相	去申請 皆,同 定	補助 意程序	,或 貴 貴理	申請文 局指定 ,並願	之期	限歸	還已	領取之	全部	或一
户籍地通訊地	登字號 也址: 包括:		年	月		日								

	查	詢	勞	保	、就	保	\ \ \ \ \ \ \ \ \ \ \ \ \ \ \ \ \ \ \	軍化		i	公化	采及	と農	是化	呆:	等	投	仔	資	料	一后	引力	急	圣七	刀系	洁書	=
立	書	人 _	-			為	向	貴	局申	目請	Ī	臺土	七市	可政	〔府	青	-年	局	共	享道	旦具	Ļ (機	車)) B	手數	券/
折	價	券暨	大	眾追	運輸エ	具	補助	計畫	售 (以	下戶	簡稱	肖本	計	畫)	١	,	同意	怎依	下	列	規	定	,申	請	本言
畫	補」	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طد		• • • •		· · · · ·
Ι.					依業																						•
				•	投保			-												_							
		•		-	。且	-	总	責店	方依	個.	人員	資料	-保	護	法:	規	足	,彳	导 對	本	人	之	個ノ	人負	料	為	包
	;	集、	處.	理及	利用	0																					
2		 未 人	硡	雪杉	申請		十書	補助	 h ウ	FI.	庄月	口詔		木	市.	+	五言	患 ι	 7 F	・・・・	湛	····· 二,	十点	もっ	 未	左尾	勢日
۷.					· - 年。	140	一旦	加巧	<i>1</i> ~	. ы	4.1 N	1 1	一个日	/ + ~	114	١.	 //	<i>y</i> , <i>y</i>	Л	-/	/MJ	_	1 /2	火 ~	-/\	11-	F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	書	人已	知	悉本	、計畫	相關	褟規	定及	人本	局	得馬	爻回	申	請	• 2	得:	撤釒	销马	戈廢	止	補	助	情开	侈:			
()補	助	項目	之申	請	及領	取其	月間	自	本言	十畫	公	告	之	日,	起	至-	一百	+	三	年·	+=	二月	Ξ	+-	- 日
		址	;	一百	十三	年-	十二	月二	-+	日:	通过	過審	核	者	,	自	本)	昌智	昏核	通	過	後'	7個	日)	暦ラ	天領	取
		,	逾	期視	[]同放	棄令	湏取	。依	え本	計	畫夫	見定	申	請	補	助:	項	1	,每	人	當	年	度」	以領	取	兩三	欠為
		限	٠,	若屬	本市	低山	久入	戶或	し中	低	收ノ	乀户	者	, .	每	人	當	年月	度以	領	取	四:	次為	烏限	0		
(二))申	請	本計	畫補	助	,有	下歹	刂情	形.	之-	一者	- ,	本	局	得	駁[回其	丰申	請	:						
		1.	無	正當	理由	規划	辟、	妨碡	建或	拒	絶る	k 局	之	訪	視	0											
		2.	申	請文	件有	欠缸	詇 ,	經通	鱼知	限	期礼	甫正	,	居	期	未;	補」	E	支補	正	不	全	0				
		3.	以	詐欺	《或其	他	不正	之方	7法	申	請礼	甫助	,	或	申	請	文化	牛刀	盲虛	偽	`	隱	匿氧	牟不	實	情	•
		4.	其	他違	反本	計畫	畫規	定。																			
(三)申	請	本計	畫補	亅助	,有	下歹	刂情	形.	之-	一者	- ,	本	局	得	撤釒	销马	支廢	止	原	核	准を	甫助	處	分之	こ全
		剖	了或	一剖	3 ,並	命具	其返	還全	一部	或	一音	『之	.補	助	項	目	金額	預	:								
					取相																						
			-		理由		_																				
					、或其					申	請礼	甫助	,	或	申:	請	文化	牛刀	旨虚	偽	`	隱	匿气	拿不	實	情	事。
					反本							_															_
					、廢止																						
					歸還							-				並	願	負 -	一切	1法	律	責	任	。特	此	切約	吉為
			簽署	姓	名與	日期	, 1	長示	已法	青犁	き上	述	內名	> 。)												
_	此	_	٠.	上 /_	. —																						
曐	北	币政	【府	青年	- 局																						
4	士	人	•																								
	_	八 證:		ŧ:																							
- •		地地	•	_																							
-	• • •	地																									
		電影																									
•		_		國	1	ک	毛		月		F	a															

領據(共享運具)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青年局113年度共享運具(機車)時數券 /折價券暨大眾運輸
工具補助計畫之共享運具(機車)時數券/折價券並委託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代為給
付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予共享運具業者:
□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GoShare)。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Rent)。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eMo)。
此 據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連絡電話:
領取序號:。

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領據(大眾運輸工具)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青年局113年度共享運具(機車)時數券 /折價券暨大眾運輸工具補助計畫之大眾運輸工具補助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並委託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代為給付 TPASS 基北北桃都會通加值金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此據

具領人:	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連絡電話:	
領取卡號:	o -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